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21 环罚决字〔2023〕22 号

罗山县朱堂乡响水桥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3X50CKXY

地址：罗山县朱堂乡朱堂南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明国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7 月 3 日，执法人员根据局机关移交的加油站监督性检测检验报告结果发现，你单位涉嫌存在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经查：罗山分局按照市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汽油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监督性检测的通知》要求，指派罗山县环境监测站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公司对全县加油站开展监督性检测期间，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对你单位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性检测，检测结论为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密闭点位油气泄露浓度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规定的限值要求，表明你单位油气回收装置不能正常使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二第一款：“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和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的单位，应当开展油气回收治理，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每年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油气回收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8月22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521环罚告字〔2023〕26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2023年8月25日，你单位书面申辩不存在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行为，针对监督性检测不合格问题已积极整改并检测合格，请求免于处罚。理由：1、为保障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定期进行监测并获得资质检验报告；2、针对监督性检测不合格问题已积极组织对油气回收装置维修整改，之后按照责改要求委托资质检测机构于7月26日进行了复检，检验报告结论证明已整改合格；3、出具了复检合格的资质检验报告经复查，

经复查，我局对你单位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不予采纳。理由：1、受委托资质检测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对你单位油气回收装置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性检测，检测结论为油气回收密闭性、气液比、密闭点位油气泄露浓度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定的限值要求，于申述申辩不存在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情况不符；

2、你单位得知监督性检测不合格后，虽然组织检修公司进行了检修，但未能证明已检修合格，后续委托资质检测机构于7月26日进行了复检，检验报告结论证明已检修整改合格，才证明已整改合格。综上，你单位已存在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行为，且针对监督性检测不合格问题虽能够积极整改，但不属于及时改正情形。故此陈述、申辩内容不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第（一）项及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判定，经监测不符合要求的指标参数3个（密闭性、气液比、密闭点位油气泄露），裁量等级(A)为3；其余裁量因素：未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判定，不考虑该项裁量因素（已安装油气回收装置设备）；企业规模判定，微型企业，裁量等级(B1)为1；管理类别判定，登记管理（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分类，属排污登记管理类，裁量等级(B2)为1；受处罚次数判定，两年内未受到同类处罚（调查及询问未发现两年内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B3)为

1;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 积极配合提供证据 (能够积极配合, 并提供相关材料), 裁量等级 (B4) 为 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200000 元,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 元,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3,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4,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1,1,1], 将各项裁量因数套入公式中得出计算值: $20000+(200000-20000)\times[(3/5)^2+(1^2+1^2+1^2+1^2)/(5^2\times 4)]\times 50\%=5600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罚款金额 (X): 56000 元。

根据《信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或者不正常使用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开展油气排放检测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经集体研究, 我局对你单位 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 (¥ 56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 银行账号: 248106204581; 代办银行: 罗山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处索取罚款收据, 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 (备查联) 报送我局法制股房间备案。到期不缴

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10月17日

